# 附件3：

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

**请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以下顺序排列：**

（1）报名表（本人亲笔签名）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均须于2022年2月28日前取得；2022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），以及在“学信网”、“学位网”打印的学历、学位证明（学历证明必须是带二维码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学位证明必须是学位验证报告）；未获取该项材料的2022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；

（4）教师资格证书和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打印的教师资格证明（暂未取得的，须上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）；

（5）报到证（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；如丢失，可提供管档单位盖章的报到证存根复印件）；未获取该项材料的2022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；

（6）已经就业的和定向、委培毕业生须上传同意报考证明；已经辞职的须上传辞职证明（落款日期均为2022年3月3日及以前）；

（7）留学回国人员还需上传学历学位认证（暂未获得的，须上传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上传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）；

（8）就业推荐表（仅2022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2届应届毕业生，还须上传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）；

（9）个人材料诚信承诺书（按模板个人亲笔书写后与上述材料一起上传）。